

屏東縣水利國民小學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優良表現獎勵辦法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**依據：**本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：**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激發學生努力學習。

三、**獎勵方式：**

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績優：

(一)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優異者頒發獎金：

- 1.各科成績於屏東縣 PR 值 95 及其以上者頒發獎金 500 元。
- 2.各科成績於屏東縣 PR 值 85~94 者頒發獎金 300 元。
- 3.各科成績於屏東縣 PR 值 75~84 者頒發獎金 200 元。

(二)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表現優良：

各科成績答對率高於屏東縣該科成績答對率平均者頒發獎金 100 元。

四、**申請方式：**由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證明文件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辦理。

五、**經費來源：**

由蔡茂王先生捐資興學款項下提撥支應。

六、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(112.8.1)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